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紀承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紀承德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

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，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，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%，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，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，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，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- 二、本件聲請人紀承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8,539元（見本院民國110年11月30日橋院嬌110年度司執消債清恒字第86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於109年11月2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8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87,432元，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同年12月16日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之餘額為94,166元，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僅獲分配87,432元，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94,166元，有聲請人所提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、各債權人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，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南宏